

(上接第8版)

第四节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需求。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办好少而精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等职业学校,支持中高职一体化发展。建设一批高水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职业教育本科与专业学位教育融合贯通。实行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

| 专栏15 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 |
|----------------------|---|
| 01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 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以常住人口多的地区和人口流入地为重点,建设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支持中学实验仪器设备提档升级,建设一批以高水平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 |
| 02 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扩容 | 支持建设若干“双一流”高校新校区,“双一流”高校本科招生数增加10万人以上,建设20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在有条件的高校建设若干优质特色学科专业。面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实施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面向重点领域建设若干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和国家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院。依托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强一批工程技术中心,建成150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
| 03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 建设60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6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建设一批优质技师学院和100个优质专业。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建设20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更新先进实训设备。 |
| 04 特殊教育补短板 |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充分依托存量资源,支持有需求的县办好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支持人口规模大的城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鼓励康教融合。将特殊教育纳入师范类学生必修课程。 |

第三十九章 加快建设健康中国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深化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建立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疾控体系建设,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建设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体系。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动态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健全紧急医学救援和院前急救体系,提升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重点人群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问题早期发现与综合干预。加强职业病防治。实施合理膳食行动与国民营养计划,持续开展健康体检管理行动。

第二节 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稳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质增效。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基本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提升紧密性协同性,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健全巡回医疗制度,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覆盖率和感受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合理增加药品品种配备。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健全早筛早诊早治体系,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13%以下。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加强全科医生、执业医师和护士队伍建设,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推进全民健康数字化建设,推动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

第三节 健全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监管机制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目标统一、政策衔接、信息联通、监管联动。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立医院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加强医疗卫生领域法治保障。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结余资金使用,完善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差异化支付政策,减轻参保者个人费用负担,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优化创新药和临床急需药品审评审批,健全医保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机制。完善创新药目录,鼓励商业保险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

第四节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促进中西医结合。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发展中西医结合协同服务。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和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中药制剂、经典名方发掘转化,提高中药质量,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推进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第五节 加快建设体育强国

积极发展群众体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强化青少年健身普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40%左右。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布局建设。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和体育科技装备研发,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高质量备战重大国际赛事,办好亚运会。推进“三大球”振兴发展,深化足球领域改革。丰富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发展赛事经济,推进水域、空域、山地等户外运动安全有序开放,持续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专栏16 健康中国建设 | |
|-----------------------|---|
| 01 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 提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加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布局建设10个国家区域血液安全中心。 |
| 02 优质医疗服务提升 | 聚焦重点病种加强高水平医院建设,支持60个省域优质医院提升临床诊疗水平。推动病房设施和设备老旧的医院开展病房改造、医疗设备更新。 |
| 03 医疗卫生强基 | 支持1000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县级医院、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加强县区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等资源共享。 |
| 04 国家医学中心建设 | 围绕高水平重点专科方向,支持若干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提升疑难危重疾病诊治、临床技术引领、医学科研转化和领军人才培养能力。 |
| 05 重点人群医疗服务补短板 | 支持有条件的二级医院提供康复和护理服务。支持省级和重点地市级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儿科服务能力建设。 |
| 06 中医药传承创新 | 支持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中医优势专科中心,更好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 |
| 07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 实施群众运动空间扩容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挖掘“金角银边”,建设更加便利可及的体育设施。以足球等为重点,支持青少年竞技体育训练设施建设。推动建设冰雪、山地等100个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

第四十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一节 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

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增效。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有序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培育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推进养老服务人员队伍职业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质效。加强高龄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关爱帮扶。

第二节 营造丰富多彩的老年生活

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营造孝老敬老社会环境。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丰富适老化产品和老年服务供给,培育银发经济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探索建立银发产品认证制度,完善银发经济统计。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拓展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工作岗位,深入开展“银龄行动”。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发展老年大学,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强化老年人优待和权益保障。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持续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推动涉老高频事项便捷办理和服务场景简便易用,发展综合为老服务。

| 专栏17 “一老一小”服务优化提升 | |
|--------------------|---|
| 01 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 对建成时间较长、设施老旧的公办养老机构,以护理型床位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等为重点,鼓励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推动2000个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提升设施安全水平。在有条件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推广应用智能服务系统、智能辅助器具、智慧消防安防系统等。 |
| 02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 | 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增强照护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功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达到70%。 |
| 03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 | 支持有条件的综合性医院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需求的乡镇卫生院完善设施条件,扩大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供给。 |
| 04 普惠托育扩容提质 | 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推进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布局和社区普惠托育设施、托幼一体机构改扩建,实现地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 |
| 05 生育医疗服务提升 | 升级改造10个国家区域生殖健康中心,实现每个省份至少建成一所高水平妇幼保健机构。推动助产机构提升服务水平。 |

第十二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更加公平普惠、精准有力的社会政策,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第四十一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健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对外贸、建筑、住宿、餐饮等吸纳就业多的行业企业持续强化政策支持,充分挖掘服务业、新兴领域吸纳就业潜能,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体系。

第二节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充分发挥院校、社会化培训机构等优势作用,扩大高质量培训供给。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推进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参训者,实行未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申领制。完善职业分类、职业标准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构建国家资历框架体系。办好世界技能大赛。

第三节 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障

健全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推动平台企业公平制定劳动规则、依法合规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快流动人员档案服务数字化。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完善劳动就业法规体系,提升劳动关系矛盾调解仲裁效能,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 专栏18 就业促进与服务提升 | |
|------------------------|--|
| 01 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 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计划,完善政策激励、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见习全链条支持体系。强化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打造特色劳务品牌。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
| 02 “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 | 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活服务等领域,支持重点群体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 |
| 03 就业公共服务提质 | 加强“家门口”就业服务,提高就业公共服务可及性。健全全国就业信息资源库和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加强就业信息服务,促进就业供求精准匹配,强化就业大数据监测。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的调查和应对机制,加强稳岗保障、转岗培训和就业支持。 |
| 04 创业带动就业效能提升 | 强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联动支持,分类推进“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打造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 |

第四十二章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第一节 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加大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力度。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健全上市公司分红激励约束机制,丰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

第二节 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

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加大税收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健全自然人税费服务和监管体系,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充分发挥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作用,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探索完善资本利得税收调节机制,加强对高收入者税收监管。强化社会保障互助共济功能,逐步缩小制度间、区域间筹资和待遇保障差距。优化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对缩小区域财力差距的调节功能。健全赈灾救济政策。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探索慈善有效实现形式。

第三节 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聚焦重点群体精准实施增收政策,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推动技术工人薪酬和技能“双提升”,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多措并举促进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积极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致富带头人,提高增收致富能力。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第四十三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以强化重点群体保障、增强制度可持续性为重点,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向待遇较低群体倾斜,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完善个人养老金政策,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充分发挥商业医疗保险补充保障作用。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合理确定缴费基数,明晰用工方和平台企业缴费责任。扩大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障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效率。优化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节 增强社会保险体系可持续性

健全社会保险精算制度,完善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做优做强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加强参保缴费激励,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等补助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基本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社保基金投资政策和监管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和绩效评价,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第三节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动态调整社会救助标准,加强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统筹协调。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进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健全救助对象认定监测机制,加强救助体系与其他政策有效衔接,激发救助对象脱困解困内生动力。

第四十四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

第一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强化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更好满足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基本住房需求,逐步解决新市民、青年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加强保障性住房全流程管理,健全申请、轮候、配租配售、使用、退出等管理机制。探索配租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有序转换和统筹使用。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扩大使用范围,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二节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推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制和融资主办银行制,支持满足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有力有序推进现房销售。合理安排房地产用地规模和布局,促进土地供应与存量住房、人口变动等相协调。充分赋予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监管自主权。推动已供未开土地和在建项目分类处置,推进存量商品房和闲置商业办公用房盘活利用。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租赁企业。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章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一节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度体系

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和政策,加快实现常住人口同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有序推进县城范围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区域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差距。以享有机会公平、效果大致相当为导向,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体系,分领域细化评价标准,探索开展均等化实施程度评价。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领域,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适时纳入群众急需的服务项目,动态调整国家标准,加强区域间标准统筹。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节 全面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在人口集中流入城市,规范实施以就业居住年限为主要条件的紧缺公共服务梯度供应,逐步减少梯度层次和服务差异。落实常住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逐步将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常住地儿童关爱、社会救助等范围。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优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巩固完善充分考虑常住人口服务对象数量、服务成本等因素的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机制。

第四十六章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健全关爱服务体系,营造有效保障妇女、未成年人、青年人、残疾人等发展权益的社会环境,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第一节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依法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乳腺癌、宫颈癌综合防治,全面实施适龄女童国家免疫规划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保障妇女平等受教育权利和就业权益,依法保障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支持妇女参与基层治理。持续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节 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推进儿童近视、超重肥胖和孤独症等早筛早干预。提高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水平,丰富儿童用药品种。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推进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分类帮扶,有效提升福利保障水平。完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拓展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成长环境。

第三节 支持青年发展

健全促进青年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为青年成长成才、建功立业创造良好条件。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国青年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青春建功行动,支持青年在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主力军。帮助青年解决求学工学、创新创业、婚恋生育、住房保障、社会融入等实际困难。完善青年群体利益表达和诉求响应机制,拓展青年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渠道。

第四节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深化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改革,完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健全优抚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加强优待项目统筹管理,完善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和法律服务体系。深化优抚医院、光荣院管理改革,完善优抚医疗康养体系。推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安置就业,完善安置办法,强化政策支持和 service 指导。健全退役军人荣誉激励和表彰奖励制度。加强和改进双拥模范创建工作。大力弘扬英烈精神。

第五节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强化对重度残疾、多重残疾、一户多残等群体兜底保障,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完善残疾人社区和家庭支持、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强化残疾人就业帮扶,完善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深入推进科技助残,加强公共设施、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

(下转第10版)